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李明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訴訟代理人　曾靖雯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育禹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第國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學明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前經本院試行調解不成立，應行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及77條之9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三、本院受理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並非完備，有命補正必要。查本件係因租賃權涉訟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價額，然原告起訴僅提供租賃契約，並未提供租賃物價額之相關資訊，難以核定何者為低而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為租賃物之承租人，應無不知租賃物價額之理，且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應能協助原告補正事宜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後送達後10日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自行核計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及租賃物價額，並以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據以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

◯◯路00號）繳納應繳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